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的公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资金理财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募投项目有序推进、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有助于丰富投资工具可选种类，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厚财务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闲置资金理财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资金理财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